

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为进一步提升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规范运作水平，完善公司治理体系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全面梳理相关治理制度，通过对照自查，决定对相关制度进行修订以及重新制定相关制度。

本次修订的主要制度如下：

序号	制度名称	类型	备注
1	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	修订	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
2	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	修订	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
3	《独立董事制度》	修订	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
4	《累积投票实施细则》	修订	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
5	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	修订	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
6	《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	修订	--

7	《委托理财管理制度》	修订	--
8	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》	修订	--
9	《独立董事现场工作制度》	修订	--
10	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	修订	--
11	《内部控制制度》	修订	--
12	《内部审计工作制度》	修订	--
13	《子公司管理制度》	修订	--
14	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	修订	--
15	《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》	修订	--
16	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管理制度》	修订	--
17	《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》	修订	--
18	《回购股份管理制度》	修订	--
19	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	修订	--
20	《舆情管理制度》	修订	--

上述制度已经公司于2025年7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部分制度的修订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上述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7月31日